

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  
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2
二、变动情况 .....	3
三、评价要素 .....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0
五、结论 .....	11
六、附件 .....	12



# 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有色金属（尤其，有价金属和贵金属）产业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面临的问题和矛盾也日益突出。特别是资源、能源、环境问题，已经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我国有色金属（尤其，有价金属和贵金属）原生矿产资源经过历年的开采，矿石品位下降，资源日趋枯竭。现在我国有色金属生产产能与自给资源供应的矛盾相当突出，大部分有色金属生产的正常进行只能依靠国外原料进口。因此，亟待转变资源供给形式以应对资源枯竭的严重问题。因此，从各类废旧二次资源中回收有色金属并制备产品的过程，是解决行业面临的资源-能源-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

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福山海平路 28 号，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立项文件（常海行审备[2020]94 号），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4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1 月开始设备调试。2021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MA20K3QT0F001V。2022 年 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经过现场踏勘，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项目取消建设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000 吨。

②纯水直接外购，不采用纯水制备设备进行制备，因此无纯水制备浓水产生与排放。

③贮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环评中批复要求自行处置，现因取消建设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2000 吨规模，因此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环评中不锈钢管、板作为副产外售，企业申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明确要求对不锈钢管、板进行危废鉴定，因此由原环评单位出具相关说明（见附件 6），企业暂时按照 HW49 900-041-49 进行危废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并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管理。

⑤环评中罐区（废水储罐 8 个、盐酸储罐 1 个）不考虑废水储罐气体的挥发，考虑了盐酸储罐 HCl 的挥发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将这 9 个储罐的废气收集接入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⑥“二燃室+急冷+两级碱液喷淋+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设置有一个循环水池，环评未评价该废气，接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二、变动情况

《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748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平路 28 号实施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77-03-507957）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海虞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p>	<p>建设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平路 28 号</p>	<p>落实</p>
<p>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等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设定的危险废物来源、种类和危废代码开展处置利用工作、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6100 吨（包括：废活性炭 2000 吨、废催化剂 3500 吨、含贵金属废弃物 600 吨），形成回收利用金属盐（氯化钡、三氯化铈、钛酸盐等）6 吨、贵金属（铂、钯、铑等）0.5 吨、不锈钢板和管 500 吨，活性炭 1500 吨规模产能。</p>	<p>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4100吨（包括：废催化剂3500吨、含贵金属废弃物600吨），形成回收利用金属盐（氯化钡、三氯化铈、钛酸盐等）6吨、贵金属（铂、钯、铑等）0.5吨产能。</p>	<p>变动：放弃建设“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2000 吨，形成活性炭 1500 吨规模产能”。不锈钢板管应企业申领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要求，进行危废鉴定，鉴定前暂时按照危废废物管理。</p>
<p>2、本项目热解车间（含后处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燃室+石墨急冷+两级碱喷淋塔+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p>	<p>热解车间（含后处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燃室+石墨急冷+两级碱喷淋塔+湿电除</p>	<p>落实，同时环评中罐区（废水储罐 8 个、盐酸储罐 1 个）</p>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理后通过 3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尾气中烟气黑度、烟尘、CO、SO<sub>2</sub>、NO<sub>X</sub>（以 NO<sub>2</sub> 计）、HCl、HF、Hg、Cd、As+Ni、Cr+Sn+Sb+Cu+Mn 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中相应标准，二噁英类从严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3-2007），即二噁英的排放浓度控制在 0.1TEQng/m<sup>3</sup>；精炼车间及化验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两级酸液喷淋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尾气中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各项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报告书设定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尾气各类污染物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其中二噁英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3-2007）。精炼车间及化验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两级酸液喷淋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尾气污染物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p>	<p>不考虑废水储罐气体的挥发，考虑了盐酸储罐 HCl 的挥发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将这 9 个储罐的废气收集接入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循环水池加盖收集废气接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p>
<p>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废水，过滤废水、洗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过滤废水、洗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变动：纯水直接外购，不涉及制纯水浓水排放。</p>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落实</p>
<p>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本项目产生的二次热解残渣（HW18）、热解车间废活性炭（HW18）、废抹布手套（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污泥（HW18）、飞灰（HW1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由本项目自行综合利用；硅铝酸盐玻璃体（待鉴别）经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相应类别进行管理及处置，在鉴别前按危废管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1座670m<sup>2</sup>和1座80m<sup>2</sup>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p>	<p>二次热解残渣（HW18）、热解车间废活性炭（HW18）、飞灰（HW18）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污泥（HW18）、贮存废气废活性炭（HW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配套建设的1座670m<sup>2</sup>和1座80m<sup>2</sup>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p>	<p>①贮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因取消建设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2000吨规模，因此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②硅铝酸盐玻璃体按照原环评单位推荐的危废代码（772-003-18）暂时按照危废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要求进行管理；不锈钢管板按照原环评单位推荐的危废代码（900-041-49）暂时按照危废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要求进行管理</p>
<p>6、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p>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p>——</p>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7、加强事故风险防范，配套设置1座9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事故应急池90m <sup>3</sup> ，《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于2020年12月15日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320581-2020-370-M，定期演练。	落实
8、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督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建设过程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9、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口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落实
10、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企业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11、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4.875t/a，氮氧化物 10.28t/a，颗粒物 0.5976t/a，VOCs0.8153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总量：氮氧化物 0.0056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零（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 10.01t/a，颗粒物 0.0415t/a，VOCs0.1847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排放（接管）量 25t/a、COD0.01t/a、SS0.005t/a、TDS0.2t/a；</p> <p>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1200t/a、COD0.42t/a、SS0.24t/a、NH<sub>3</sub>-N:0.036t/a、TP0.0036t/a</p>	<p>生产废水排放量为零。</p> <p>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1200t/a、COD:0.0252t/a、SS: 0.0084t/a、NH<sub>3</sub>-N: 0.00148t/a、TP: 0.000168t/a</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MA20K3QT0F001V</p>	<p>落实，要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p>
<p>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常熟市危废固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常安专治电【2020】1号）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户管理要求。</p>	<p>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户管理要求</p>	<p>落实</p>
<p>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接收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检查</p>	<p>——</p>
<p>八、你公司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p>	<p>落实</p>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1#排气筒尾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p>	<p>---</p>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p>	<p>不涉及</p>	<p>---</p>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000 吨，废催化剂 3500 吨，含贵金属废弃物 600 吨，副产回收利用金属盐（氯化钡、三氯化铁、钛酸盐等）6 吨，贵金属（铂、钯、铑等）0.5 吨，不锈钢板、管 500 吨	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废催化剂 3500 吨，含贵金属废弃物 600 吨，副产回收利用金属盐（氯化钡、三氯化铁、钛酸盐等）6 吨，贵金属（铂、钯、铑等）0.5 吨	取消建设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2000吨，不锈钢板、管不能直接作为副产外售，要进行危废鉴定	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发现废活性炭处置市场已饱和；企业申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明确要求废不锈钢板、管要进行危废鉴定。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平路28号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平路28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涉及废活性炭的热解再生，废催化剂的热解煅烧精炼，含贵金属废弃物的热解精炼等	主要涉及废催化剂的热解煅烧精炼，含贵金属废弃物的热解精炼等	取消废活性炭的热解再生工艺	取消建设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2000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热解车间（含后处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燃室+石墨急冷+两级碱喷淋塔+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35米高1#排气筒排放；精炼车间及化验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两级酸液喷淋塔”工艺处理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过滤废水、洗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	①大气：热解车间（含后处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燃室+石墨急冷+两级碱喷淋塔+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35米高1#排气筒排放；精炼车间及化验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两级酸液喷淋塔”工艺处理后通过25m高2#排气筒排放，循环水池的废气接入二级碱洗塔处理，1个盐酸储罐和8个废水储罐废气接入二级酸洗塔处理；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	①大气：原环评中罐区（废水储罐 8 个、盐酸储罐 1 个）不考虑废水储罐气体的挥发，考虑了盐酸储罐 HCl 的挥发，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将这 9 个储罐的废气收集接入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未考虑循环水池的废气，实际建设中将循环水池密闭加盖收集废气接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②地表水：原环评自制纯水，实际建设中外购纯水，因此不涉及制纯水浓水的排放。 ③固体废物：贮存废气处理产生的	①大气：9个储罐以及循环水池无组织废气变成有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地表水：直接外购纯水，减少废水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由于取消建设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2000吨规模，因此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硅铝酸盐	盐酸储罐的废气主要为HCl，根据原环评中描述“废水储罐主要是过滤洗涤产生的酸性废水、碱性废水，主要成分是酸液、碱液、盐分和水为主，废水储罐不考虑气体挥发”，因此9个储罐废气主要为HCl，其极易溶于水，采用酸液喷淋塔可以处理，并且

<p>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二次热解残渣（HW18）、热解车间废活性炭（HW18）、废抹布手套（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污泥（HW18）、飞灰（HW1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由本项目自行综合利用；硅铝酸盐玻璃体（待鉴别）经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相应类别进行管理处置，在鉴别前按危废管理</p> <p>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过滤废水、洗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制纯水浓水。</p> <p>③固废：二次热解残渣（HW18）、热解车间废活性炭（HW18）、飞灰（HW18）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手套（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污泥（HW18）、贮存废气废活性炭（HW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硅铝酸盐玻璃体按照原环评单位推荐的危废代码（772-003-18）暂时按照危废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要求进行管理；不锈钢管板按照原环评单位推荐的危废代码（900-041-49）暂时按照危废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要求进行管理。</p> <p>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废活性炭（HW49）环评中批复要求自行处置，现因取消建设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2000吨规模，因此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中不锈钢管、板作为副产外售，危废经营许可证要求对不锈钢管、板进行危废鉴定，企业暂时按照（900-01-49）进行危废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并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管理；硅铝酸盐玻璃体暂时按照原环评单位推荐的危废代码（772-003-18）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要求进行管理。</p> <p>④噪声：不涉及变动。</p>	<p>玻璃体以及不锈钢板管暂时不具备危废鉴定条件，暂时按照原环评单位建议的危废代码管理，待具备鉴定条件后立即进行危废鉴定，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管理。</p>	<p>不会增加2#排气筒的污染因子；同样循环水池中储存的是“二燃室+急冷塔+二级碱洗塔+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中二级碱洗塔和湿电除尘的废水，废水主要成分为碱液、盐分，可以不考虑气体的挥发。</p>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 9 个储罐的废气收集接入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循环水池加盖收集废气接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均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	不涉及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等均未发生变化。因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更新，1#排气筒的废气达标评价标准变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①项目取消建设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000 吨。

相对原环评来说减少了废活性炭热解再生段的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会减少。

②纯水直接外购，不采用纯水制备设备进行制备，因此无纯水制备浓水产生与排放。

相对原环评来说减少了生产废水的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③贮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环评中批复要求自行处置，现因取消建设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2000 吨规模，因此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自行利用处置变为委托利用处置，不会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④环评中不锈钢管、板作为副产外售，企业申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中明确要求对不锈钢管、板进行危废鉴定，因此由原环评单位出具相关说明（见附件6），企业暂时按照HW49 900-041-49进行危废管理，待满足鉴定条件时进行危废鉴定，并按照鉴定结果进行管理。

由于暂时不具备鉴别条件，废不锈钢板、管暂时按照原环评单位建议的危废代码作危废处置，从严处置。

⑤环评中罐区（废水储罐8个、盐酸储罐1个）不考虑废水储罐气体的挥发，考虑了盐酸储罐HCl的挥发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将这9个储罐的废气收集接入二级酸液喷淋塔处理后2#排气筒排放。

根据原环评中描述“废水储罐主要是过滤洗涤产生的酸性废水、碱性废水，主要成分是酸液、碱液、盐分和水为主，废水储罐不考虑气体挥发”，因此9个储罐废气主要为HCl，其极易溶于水，采用酸液喷淋塔可以处理，不会影响酸液喷淋塔的处理效率，可以保持稳定运行，并且不会增加2#排气筒的污染因子。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⑥“二燃室+急冷+两级碱液喷淋+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设置有一个循环水池，环评未评价该废气，接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2#排气筒排放。

根据原环评中为评价该废气，该循环水池存储的废水是两级碱液喷淋塔和湿电除尘废水，主要为碱液、盐分等，可以不考虑废气体的挥发。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六、附件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748号

## 关于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州诺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海平路28号实施新建失活催化剂、含贵金属废弃物、废活性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77-03-507957）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常熟市海虞镇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开工建设，其中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事项需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等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设定的危险废物来源、种类和危废代码开展处置利用工作，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6100吨（包括：废活性炭2000吨，废催化剂3500吨，含贵金属废弃物600吨），形成回收利用金属盐（氯化钯、三氯化铑、钛酸盐等）6吨、贵金属（铂、钯、铑等）0.5吨、不锈钢板和管500吨，活性炭1500吨规模产能。

2、本项目热解车间（含后处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二燃室+石墨急冷+两级碱喷淋塔+湿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后通过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尾气中烟气黑度、烟尘、CO、SO<sub>2</sub>、NO<sub>x</sub> (以 NO<sub>2</sub> 计)、HCl、HF、Hg、Cd、As+Ni、Cr+Sn+Sb+Cu+Mn 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中相应标准,二噁英类从严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3-2007),即二噁英的排放浓度控制在 0.1 TEQ ng/m<sup>3</sup>;精炼车间及化验室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塔/两级酸液喷淋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危废仓库及化学品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尾气中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各项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报告书设定标准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废水。过滤废水、洗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本项目产生的二次热解残渣(HW18)、热解车间废活性炭(HW18)、废抹布手套(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污泥(HW18)、飞灰(HW1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由本项目自行综合利用;硅铝酸盐玻璃体(待鉴别)经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相应类别进行管理处置,在鉴别前按危废管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 1 座 670M<sup>2</sup>和 1 座 80M<sup>2</sup>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

6、注重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意环评报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7、加强事故风险防范,配套设置 1 座 9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建立内外部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演练。

8、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使用等环节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市场监管等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9、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应预留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10、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相应监控、监测计划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11、按报告书所述，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4.875 t/a，氮氧化物 10.28t/a，颗粒物 0.5976t/a，VOCs 0.8153 t/a；

大气污染物无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 0.0056 t/a；

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排放（接管）量 25 t/a、COD 0.01 t/a、SS 0.005 t/a、TDS 0.2 t/a；

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 1200 t/a、COD 0.42 t/a、SS 0.24 t/a、NH<sub>3</sub>-N 0.036 t/a、TP 0.0036 t/a。

五、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常熟市危废固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常安专治电〔2020〕1号）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要求。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7日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

